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合并中建信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增天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股份”)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宁夏建材下属水泥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相关业务资产及的商誉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计划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换股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及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保持持续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重组方案以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对方案调整事项中上市公司收购请求权调整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2023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及关联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已通过了有效“监管审核”阶段的审核,公司正在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将督促评估机构尽快履行完毕后续召开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6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屹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垒土屹鹏持有公司股份5,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屹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垒土屹鹏”)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

垒土屹鹏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垒土屹鹏	竞价	240,000	30.00	30.00	0.0001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垒土屹鹏减持情况

股东垒土屹鹏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垒土屹鹏	竞价	100	30.00	30.00	0.0001

2. 股东垒土屹鹏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1%),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垒土屹鹏	竞价	100	30.00	30.00	0.0001

二、股东垒土屹鹏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1%),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垒土屹鹏	竞价	100	30.00	30.00	0.0001

三、分派股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29日。

四、分红提示信息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对象及分配比例

1. 本次权益变动对象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派发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派息金额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791,626.3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F
咨询联系人:孙刚、郭磊
咨询电话:0311-85161963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信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791,626,3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息5,374,912.26元。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分配比例不变。

5. 本次实施的内容与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利润分配发放年度为2022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91,626,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29日。

四、分红提示信息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对象及分配比例

1. 本次权益变动对象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派发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派息金额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791,626.3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F
咨询联系人:孙刚、郭磊
咨询电话:0311-85161963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信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二)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1

(四) 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六) 会议决议公告的时间和地点

(七) 会议决议公告的日期

(八) 会议决议公告的日期

(九) 会议决议公告的日期

(十) 会议决议公告的日期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审议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9,000,246	0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000,246	0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9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红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3日
分红发放日	2023年6月14日
分红期间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4日
分红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3日
权益派发日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权益派发日期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派发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指定联名银行账户
权益派发方式	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
权益派发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派发金额	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股派息金额计算
权益派发币种	人民币
权益派发单位	元
权益派发精度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